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含权利金、授信额度、担保物价值）上限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和全球战略布局深化，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鉴于目前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针对生产经

营所使用的美元、欧元等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交易工具：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组合。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权利金、授信额度、担保物价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期限及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除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进出口对外合约时，应严格按照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但是外汇套期保值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造成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产生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因延期交割造成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采用银行套期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订单确定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如果汇率发生巨幅波动，银行套期汇率远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财务总监是第一责任人，财务管理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根据货币汇率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定衍生品交易方案，经财务总监、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长权限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相匹配。

5、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6、为防止外汇套期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外币应收项目管理，积极催收应收款项，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7、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审计部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会计政策与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